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
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專案教師)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

115.10.15 製表

專案教師--主聘單位 (中心、室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		
行政單位： <u>教學資源中心</u> 、 <u>語言中心</u> 、 <u>體育室</u> 農學院： <u>木材科學與設計系</u> 工學院： <u>機械工程系</u> 、 <u>生物機電工程系</u>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： <u>幼兒保育系</u> 、 <u>休閒運動健康系</u> 、 <u>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</u> 獸醫學院： <u>獸醫學系</u> 達人學院： <u>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</u>		
重點作業	辦理期間	相關作業
自評	自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6 日前	1. 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通過項目，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。 2. 謹訂於 <u>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:30~5:00 及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:30~5:00</u> ，於 <u>電子計算機中心 (IB103 教室)</u> 舉辦二場次「 <u>專任教師/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</u> 」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案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 3. 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，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， 至遲於 116 年 2 月 26 日前將評鑑評分表(教師親自簽名)及具體佐證資料 ，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教學資源中心、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。
初評	116 年 3 月 26 日前	評鑑資料及表冊提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；或 <u>教務處(教學資源中心)</u> 、 <u>語言中心</u> 、 <u>體育室</u> 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辦理初評。
複評	116 年 4 月 23 日前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 <u>體育室及語言中心</u> 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，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。
核備	116 年 5 月 21 日前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(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)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(教學資源中心)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